



落入两丈深崖 师父使我重生 感悟法轮佛法的殊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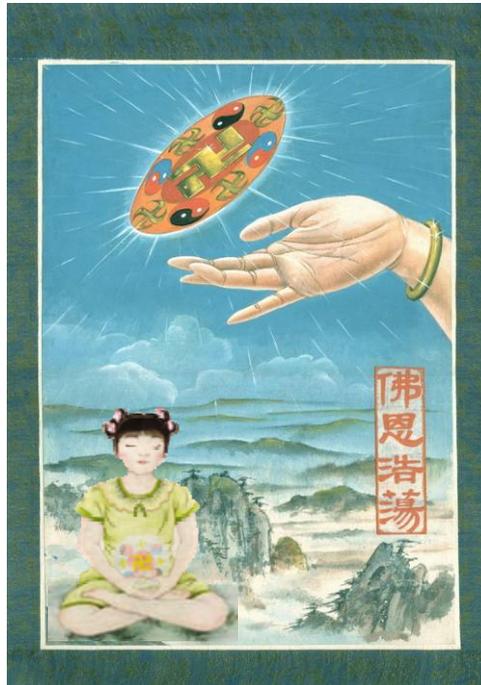
【明慧网】我是河南仁，在修炼法轮大法之前，是个身患脑梗塞、心律失常、肺结核、尿毒症等多种慢性重症的“病包子”。在绝望中于九六年开始修炼大法。修炼中，不知不觉的疾病不翼而飞。下面是我在修炼中亲身经历很神奇的一件事。

那是九八年十月十四日早上，我提一桶水上滑坡最顶峰去浇葱，当行至最高处时，突然右脚落空，掉进了两丈深的悬崖下。不知过了多久才清醒过来，第一念：我是大法弟子，要盘腿结印。可是稍一动，痛彻心肝，强忍剧疼，挣扎着坐起，随即倒下。

待二次苏醒后，还想坐起，谁知胳膊腿哪儿都不听使唤了，而且全身脏腑都象撕裂了似的钻心的痛。我想发出声音，可发不出……不知邻居怎么发现了我，给我老伴打了电话。

老伴回来后，看我象散了架子，人身体摆啥样是啥样，脊椎骨遍布整个背部凸起很高，腰部塌陷下去很深，右胯骨移位到肋骨间，简直不象人样。老伴就对我弟说：“你三姐成了这样，去医院吧！”弟弟说：“得看我姐自己的决定了。”我说（心声）：“我不去医院，过两天我就好了！我有师父呀！”就这样，家里成了重症监护室，两个人时刻在我身边守着，因背上骨头凸起，不能平卧，右胯移位，只有左侧能坚持三、五分钟，一会就得翻身，一翻身就没气了，还得不断的翻身，我就是在死亡线上与死神搏斗挣扎着，疼得不敢出一丝长气。我以最大的忍耐力，在心里默念着“难忍能忍，难行能行”（《转法轮》）的师训，聆听着师父的讲法录音。一分一秒的熬着，艰难地支撑着。

第四天下午，刚给我翻过身，我突然感觉有一只巨手，几乎能覆盖我整个背部，在轻轻地按摩扶平我散乱的骨头使其复位。顿时，感觉疼痛减轻了。我想是否会平躺了？我用心声告诉弟弟，他吃惊的“啊”了一声：“快试试看！”一试，果然能仰卧了。他高兴地说：“真神奇！”我不会说



话，只是流泪。

平躺后，我看到师父就坐在我身边，右边放一个白色的盆，师父象主刀的大夫一样，把我这个肮脏的身体打开了，顿时一股腐烂发霉的臭气充满房间，难闻的呛人。老伴说：“哪来的臭气啊？能把人熏死！”我看见师父从我的胸部到腹部一下子解剖开来，床上铺着一张人皮，只见师父把内脏器官（五脏六腑）一一清洗后，然后把人皮裹住缝好。当时我不知道痛，不知道我在哪儿？恰似一个旁观者一样。我再也按捺不住内心的感激，泪水止不住的涌了出来。我周围的邻居都在关注着我。

第八天早上，高烧，浮肿刹那间全消退了。第九天下午，肚子呼噜作

响，觉得有点饿了。在此期间，我侄儿（医学研究生毕业）来看我时说“在医院里，输液才有营养，你自己不吃不喝也没事，是靠什么撑过来的？太神奇了，简直不可思议！”

真的，每天除了翻换外，象死人一样的不吃不喝也不便。第十天，才开始喂点水。第十二天，喂两、三小勺稀面水。来看我的大法弟子听到了骨头“嘣嘣”响的在长，右胯下不知什么时候也复位了。人们担心的一切都在不知不觉中发生着奇妙的变化。

我就像一个新的生命象婴儿一样开始学翻身学坐，学站立，在床上扶住墙学抬脚，后来下地，沿着床边学走路。每天靠在床边炼功，休息时，双手紧捧宝书《转法轮》诵读。

一个月后，基本上能到外边去了。有人看到我很吃惊：“听说摔得那么厉害，要命的呀！咋可出来了？好了啊！这咋回事呢？小伤还伤筋动骨一百天呢，你都摔成那样了，真是吓死人了，多危险呀，这才几天啊，怎么都好了？要去医院得花多少钱，也不一定治好啊？落个后遗症，一辈子残废。这多好啊！听说没吃一片药，没打一针，还好得这么快，你说奇怪不？”我说：“是法轮大法救了我的命啊，是伟大的师父慈悲展现，是宇宙大法的奥妙与超常。请你们永远记住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！”

通过这一磨难，在我身上体现了佛法的神奇玄妙，使更多的人看在眼里，记在心里，相信了神佛，破除了无神论的谎言，陆续地走进了大法。

法轮功究竟是什么？



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，法轮大法是佛家上乘性命双修的功法，以宇宙特性“真、善、忍”为指导原则，要求修炼者不断提高心性（道德水准），同时炼五套功法。经一亿人修炼实践证明，法轮大法不但使人身体健康，道德升华，对稳定社会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。

“真善忍”信仰超越种族国界，至今已传遍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（包括香港、澳门、台湾），吸引不同族裔的民众走入修炼，并收到各界褒奖、支持议案信函等共 3000 多项。法轮功的主要著作《转法轮》被翻译成 30 多种文字，在全球发行，并可在网络上免费下载。

新华社惧怕法轮功真相 隐瞒台商“插播”内容

台湾新竹高科技公司的经理、法轮功学员钟鼎邦最近回江西探亲，在他返台途中被中共江西国安以“协助调查法轮功”为由扣押。

该事件已引起国际关注，迫于外界压力，6月26日中共方面在新华网台湾地方版块发通稿，承认“江西国家安全机关”于2012年6月18日，对“台湾居民钟鼎邦进行口头传唤”，又于当晚对“钟鼎邦宣布采取监视居住强制措施”“配合调查”。

令人不解的是，中国国安以“协助调查法轮功”为由扣押钟鼎邦，却在通稿中只字不提“法轮功”，也不提“插播”二字。

虽然目前仍无从证实钟鼎邦是否真的从事了电视插播活动，但即便真有此事，维权律师李天天女士认为，从法律的角度来讲，以电视插播的方式传播法轮功真相并没有对他人造成伤害，因此不构成犯罪事实。

插播是还民知情权 中共惧怕法轮功

李天天说，根据人权的要求，每一个人都有这个了解事实真相的权利。钟鼎邦只是尽到一种责任，让人知道事实真相，其实是好公民的作法。但这个政府不允许好人存在和事实真相存在的，所以就会发生这种可笑的事情，坏人把好人当坏人抓，国家专制的结果。

“它为啥不说是法轮功学员呢？因为它很忌讳，他们迫害法轮功学员这个丑闻人人皆知，那么他们觉得这个事情不好提，就要用其它的办法来打击法轮功，迫害法轮功学员，用隐蔽的方式迫害法轮功学员。法轮功，它害怕！用障眼法，用其它的罪名，目的是用其它的罪名迫害你、打击你！这就是共产党现在惯用的手段嘛，把法轮功案子移花接木。”

李律师认为，正是出自对法轮功的畏惧，当局才会想方设法地切断一切传播真相的渠道，包括囚禁传播真相的人。

“老百姓知道了真相，目前的邪恶政府就不安全了。可是这个政府和国家是两回事，国家是安全……，政府做的事情很邪恶，如果被民众知道了，这个政府就不安全了。实际威胁的是目前政府的安全，但是它罪恶已经威胁到国家的安全，专制政府一直就是是非颠倒。真正的罪犯在台上，他们却把好人关到监狱。”

插播因中共迫害法轮功而起

曾被中共以“企图破坏广播电视设施”罪名非法判处三年有期徒刑的美籍华人李祥春听闻此消息后表示，插播电视不仅没有违犯任何法律，且受中国法律保护，是正义之举。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没有任何法律依据，完全是非法的，并且违反国际人权公约的。

李祥春说，“中共在针对我的非法审判时，也未提到法轮功，因为对法轮功的迫害是完全非法的。它越提法轮功，人们越会去了解法轮功的真相。”

插播不违法且受中国法律保护

《刑法》第21条第一款规定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、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及其它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，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，造成伤害的，不负刑事责任。”

李祥春说，插播法轮功真相节目的行为，符合上述“紧急避险行为”的三个要素：“（1）危险确实存在并且在发生；（2）这种行为确实是有可能或可以避免或者停止正在发生的危险；（3）采取这种行为是不得已，即没有其它的更有效的办法”；因而电视插播行为受中国法律保护。

非法迫害法轮功之所以能够持续，关键因素之一就是广大的民众无法知道真相且被众多谎言所蒙蔽。李祥春说，中共全面迫害法轮功，大陆法轮功学员无发声、申诉的渠道，插播行为属“不得已”行为。

插播真相不会造成“破坏电视设施”

李祥春说，中共当时针对他的非法判决使用了刑法第124条：“破坏广播设施”。“那条法律主要是针对偷窃、贩卖电视广播设施等行为。而法轮功插播电视是还于民众知情权，而且既未对人身造成损失，又未破坏任何财产。中共说法轮功学员插播电视“危害国家安全”，那也是荒谬可笑的。法轮功学员没有做出任何有害于国家和人民的事情，相反法轮功有百利而无一害。中共之所以把迫害法轮功上升到“危害国家安全”的高度，是因为中共本身就是一个非法政权，它窃权而来，没有合法权力的来源。

“国家利益体现在维护人民的利益、保留文化、以及地域国土的完整等方面。中共对内搞各种政治运动迫害老百姓，摧毁五千年的传统文化，过度开发资源，对外割让领土给俄罗斯，中共才是真正危害国家安全，危害中华民族的生存。”

“血债派”要捆绑更多人 人人需选择

李祥春认为，在中共召开十八大之前，以政法委周永康为首的“血债派”制造钟鼎邦事件，以及日前的李旺阳被杀，其目的是想捆绑更多的人。“对于中共体制内的官员来讲，如果还想为自己、家人的前途着想，就应该与他们决裂，不捆绑在一起。”

“这是一个选择，要么选择与‘血债派’在一起，最终遭清算淘汰，要么就与‘血债派’分开，并把他们清除掉。”

目前中国大陆退出中共党团队的人数超过一亿一千九百万，中国大陆民众（也包括部份中共官员）已认识到邪党的危害与非法性。他们选择不与中共捆绑在一起同归于尽。



《九评共产党》一书真实深刻地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，截至2012年7月5日，已有超过1.19亿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、团、队。天灭中共邪教，退党、团、队（三退）保命。